

2012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3年起，平均每年等额偿还本金的20%，2015年至2019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24,000万元。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1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张公经，代码124074。
- 3、发行人：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2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2]3564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43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27日至2019

年 11 月 26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24,000 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60\%) \\ &= 2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 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1 月 15 日